

00后开始“整顿”餐饮业?

你出去吃饭有没有被收过餐具费?最近,在河北石家庄,大学生小张和同伴在餐厅吃饭,餐厅要收餐具费,每套1元,于是小张等人在结账后将4套餐具全都打包带走。

小张表示,结账的时候询问过店员餐具是否可以带走,店员说可以。既然餐具付了钱,就得“一块钱都不白花”。相关话题上了热搜,评论区里不少网友叫好,可见很多人“苦餐具费久矣”。

网友吐槽
“刚坐下来什么都没干,就花了十几块”

有网友吐槽:“有没有人管管这个餐具费、餐位费、纸巾费?刚坐下来什么都没干就花了十几块。”“对餐具进行清洁和消毒是饭店的义务,现在却变成了付费项目。”“而且有的餐厅收了钱也没见多干净……”餐具费这个收费名目并不新鲜,甚至很多人已经“被迫习惯”了。

调查发现,有的餐厅需要扫码点餐,扫码后顾客还没将菜品加入购物车,账单中就直接显示出几元一位的餐具费,而且顾客没法将这笔费用取消勾选。而餐厅的服务人员说,没有遇到顾客对这笔费用提出质疑,还有顾客表示理解。

类似于“餐具费”的,还有“餐位费”“茶水费”等。不少消费者认为一元至几元不等的“餐位费”“餐具费”,与动辄几百上千的餐食费用相比不值一提,也不会与商家仔细“掰扯”,照单结账。

对此,有消保委人士认为,从常识判断,事件中支付的1元,或是餐具使用费亦或是消毒费,而不可能是餐具所有权费。消费者维权意识高值得称赞,但拿走餐具的行为不太可取。此事引发关注,究其原因还是该类费用的收取存在争议。

收取“餐具费”现象已是司空见惯,但并不代表合理正当。《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没有禁止商家收取餐具费,但商家一味地以“餐具费”之名将经营成本转嫁给消费者显然也不合理。鉴于法律规定较为模糊,实践中各地法规条例也规定不一,在收取“餐具费”一事上,商家更应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如确有“餐具费”“餐位费”等,应提前告知,明码标价,而不是遮遮掩掩,在最后的账单中“背刺”消费者;消费者可根据情况选择消毒餐具或者免费餐具,如遇收费商家却未明确告知收费标准情形时,可以投诉维权。

律师说法
餐具费到底该不该花
法律上是这样规定的

对于上述大学生的举动是否合法合理,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莉表示,关于合法性上,大学生经过餐厅服务员允许打包带走餐具,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事件中1元餐具费,如果是用于购买一次性餐具的,消费者付费后取得餐具所有权,其有权带走。但如果该1元钱是餐具使用费或是消毒费,而不是购买餐具的费用,则消费者付费后不能取得该餐具的所有权,故此,其取走餐具的行为合理性上欠妥。

那么餐厅餐具收费又是否合规呢?李莉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从该规定理解,餐厅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有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义务,其不应将清洗消毒的责任转嫁给消费者,使用集中消毒套袋收费餐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提供免费已消毒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同时,另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如果在该事件中,餐厅只提供该收费餐具,作为就餐者而言该餐具费的收取具有强制性,如不缴纳则无法正常就餐,则是违法的。

事实上,餐具费只是消费者在就餐过程中遇到的收费项目之一。其他收费可能还会包括餐位费、茶位费、调料费、纸巾等。那么,餐厅内的哪些收费合理,又有哪些收费是不合理的呢?

对此,李莉指出,目前未有全国性的法律规定直接禁止餐厅收取该种费用,但《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能强制交易,餐厅收取相关费用前应明码标价并应给与消费者选择权,如不支付相应费用即不能正常就餐,则可能属于强制交易。

不过,在部分地区,收取设备使用费则是被明令禁止的。李莉补充道,有些地方性法规如《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卫生、安全的就餐消费环境,不得有下列

行为:提供收费的或者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餐具;拒绝消费者自带酒水或者加收费用;设置最低消费;在餐饮价格外收取房间费、空调费、餐位费、消毒餐具费等设施设备的使用费用;其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这份较真值得珍惜 我们都是这种较真的受益者

从00后“整顿”职场,到00后“整顿”餐饮业,表面看都是年少轻狂“不懂事”,但是很多时候,现实社会缺乏的恰恰就是这一份较真精神。我们需要做敢于打破潜规则,向不合

理的、侵犯个人权益的现象说的人。

还要看到,这也是法治意识的觉醒。这些试图带走餐具的大学生,是先询问了能否带走餐具后才以此行为维护权益;而整顿职场的年轻人,常常也是看到《劳动法》的诸多规定被视而不见,他们觉得法律应该被尊重和遵守。如果法律里写的是一套,现实中行使另一套的却大有人在,那这不是我们想要的世界。

我们或许还应该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这类较真的行为,贴上了00后的群体标签?这里当然有着“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因素,但站在更“成熟”人群的角度来讲,很多时候,我们是不是变成了自己当年讨厌的人?或者说,选择向现实低头,失去了追求一种理想状态的勇气?

当潜规则盛行时,往往久在其中之人会不自知,甚至在潜移默化中逐渐成为潜规则的一部分,有时还会以过来人的身份劝慰“初来乍到”的年轻人:世界就是这样的,我们都是这么过来的。

当然,也许这些年轻人的有限举动无法彻底改变现状,但是他们至少让我们意识到了,还存在那么一小撮较真的人。要知道,更早些时候,饭店里的餐具也是不收费的,而所谓996、007、大小周等,也只是近些年的产物。现在,一些地方的一些企业正在好转,这离不开那些较真的人,我们都是这种较真的受益者。不是吗? **本报综合消息**

18岁男生为买摩托车半价卖房 合同是否有效?

为了购买心爱的摩托车,河南郑州一名刚满18岁的男生,将爷爷留给他的套房产几乎半价售出。他的父母发现后,立即找到买方要求撤销买卖合同,结果被拒绝。经多次协商无果后,男生一家将买方诉至法院。那么这笔买卖到底算不算数呢?

18岁男生名下房产 家人申请撤销

小李的心里一直有个愿望,拥有一辆属于自己的摩托车,并且不是普通的代步工具,而是一辆可以玩特技的摩托车,这样的摩托车价格昂贵,好一些的要十几甚至几十万元。小李的父母并不支持小李的想法,他们担心这对孩子来说太过危险,还可能影响学业。

父母的反对没能让小李改变心意。2022年初,刚满18岁的小李经朋友介绍,认识了一名姓王的男子,他从小李的口中得知,可以“作抵押”解决买摩托车的资金难题。不过,自己有什么贵重物品能抵押呢?小李想到,自己名下有一套房产。据悉,这个房子是小李的爷爷生前留给小李的,房子在郑州市中心,位置相当不错。起初,小李想抵押这套房产给王先生,买辆几万元的摩托车过瘾。但当王先生告诉小李这套房子可以卖到50万元时,小李最终禁不住诱惑,决定瞒着父母将房子卖给这位王先生。双方去房管局进行交易的当天,小李没有带身份证,没法办理过户业务。不过此时,王先生却拿出了早已准备好的三份合同。

王先生让小李签的三份合同分别是《借款合同》《郑州市房屋抵押合同》以及《房屋买卖合同》。其中《借款合同》中写着,借款金额为52万元,每月利息2%,以及小李自愿将房产抵押给王先生,作为借款的抵押物。王先生告诉小李,如果他签下这几份合同,当场就能拿到钱款,这让小李心动不已。就这样,2022年4月25日当天,签完三份合同后,王先生给小李转去了35万元,并约定剩下的17万元随后交付。随后,小李就用这笔钱买了两辆摩托车,每辆车的价格都将近10万元。

没过几天,小李的父母发现,儿子竟然骑着一辆价格不菲的摩托车。追问之下,小李这才坦白,他已经将名下房产以52万元的价格卖掉了。又气又恼的小李父母找到了买家王先生,要求解除合同,但是王先生并不同意,并且已经将房产过户给了一位赵先生。2022年6月,小李的父母将王先生和赵先生告上了法庭。

合同能否撤销 双方各执一词

法院审查发现,小李已经在王先生的要

求下,配合将房产转手给了王先生的同乡赵先生。小李父母认为,小李是上了王先生的当,才会低价卖房,他们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不能作数。而王先生觉得,小李是为了变现,自愿将房产出售给自己的,这合同怎么能说撤销就撤销呢?

2022年9月,金水区人民法院杨金法庭开庭审理了此案。被告之一的赵先生并未到庭应诉,视为放弃抗辩权利。庭审上,针对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应当撤销等焦点问题,原被告双方各执一词。

原告方认为,小李的目的很明确,就是向对方借钱购买摩托车,双方是民间借贷关系。也就是说,房子是小李为了借款而抵押给王先生的,并没有要买卖的意图,因此应当撤销房屋买卖合同,将房子物归原主。

原告方称,卖房的事被小李父母发现时,王先生还有17万元没有结清。但是就在孩子父母找到王先生交涉的过程中,王先生多次私下找到小李施压,让小李继续履行合同,并配合王先生将房屋过户至赵先生——也就是被告二的名下。

原告方认为,小李当时刚满18周岁,涉世未深,更不清楚房屋价值以及房产交易流程。被告王先生明知小李无还款能力,却以借款为诱饵,让小李以52万元的价格出售房产,这样的合同是不具备法律效力的。

不过对此,被告王先生并不这么认为。被告方辩称,王先生和小李之间的法律关系为房屋买卖合同关系,该合同已经实际履行,购房款已经支付完毕,不符合合同解除或撤销的条件。并且,小李已经成年,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具备处置该房屋的民事行为能力。

王先生还表示,自己与原告之间只存在房屋买卖合同关系,不存在借贷,因为他觉得原告并没有偿还能力。他们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完全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他已经向原告小李支付了购房款52万元。

合同是最初意思的表达 但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签订合同时,小李已经成年,合同也已经履行完毕,这种情况下,房屋买卖合同是否应当被撤销?法院对此会如何认定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速裁团队法官何萌表示,他们查询了这套房屋市场价格,根据相关平台,案涉房屋在2021年到2023年期间所有的成交价格,最低时单价11900多元,最高时可以达到18000多元。结合本

案中房屋的面积,房屋的总价值在93万元到140多万元之间。

办案法官在对房产进行调查后发现,合同涉及的这处房产位于郑州市区主干道,地理位置优越。王先生和小李合同约定的房屋价格,仅是市场正常价格的一半左右。并且,王先生之前曾做过二手房中介,对于这套房产的价格,他应该是非常清楚的。

何萌说,被告支付购房款比较利索,在合同签订当天就支付了35万元,过户完之后又支付了尾款17万元,这一系列行为表明被告非常急于求成,对这个房子也是势在必得。

不过同时,从小李与王先生的聊天记录可以看出,小李确实有意出卖房屋来购买摩托车。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的确是双方最初的意思表达。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他们签订的合同也具备法律效力呢?

双方处于不对等地位 合同的订立显失公平

法官何萌认为,小李是无偿获得房屋的,因此他根本不知道这个房屋的价值。从这个角度看,法院认为,一个高三的毕业生和一个二手房中介,他们对这个房屋的价值判断是明显不对等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表面上双方签订的是民事买卖合同,内容也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但从深层次看,这次交易双方处于不对等的地位,因而该房屋买卖合同的订立显失公平。2022年11月,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

第一,撤销原告小李与被告王先生于2022年4月25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第二,撤销原告小李与被告赵先生于2022年6月1日签订的郑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王先生与被告赵先生,同时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为想凑钱买摩托车,最终差点“促销价”卖掉一套房,小李意识到了自己的不理智行为,也对此十分后悔。法官提醒,家长可以引导孩子树立良好的消费观、价值观,这有助于他们在面对复杂问题时作出理智的判断。

本报综合消息